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7 期 (总第 66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 2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      |
|-------------------------------------------------------------------|------|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北京市<br>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br>(京发改规〔2020〕2 号) ..... | (9)  |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br>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br>(京教财〔2020〕11 号) .....     | (11)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阶段性<br>降低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通告<br>(京人社发〔2020〕4 号) .....   | (13)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关于                                              |      |

|                                                                                              |      |
|----------------------------------------------------------------------------------------------|------|
| 城镇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br>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通告<br>(京人社发〔2020〕7号) .....                                      | (15)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br>关于做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临时<br>生活补助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br>(京人社就字〔2020〕70号) .....           | (16)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印发《关于应对<br>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br>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京人社毕发〔2020〕5号) .....         | (21) |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延长<br>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br>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br>(京人社养发〔2020〕7号) .....                | (26) |
|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个人身份<br>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br>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br>有关工作的通知<br>(京社保发〔2020〕7号) ..... | (28) |
|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北京老字号<br>疫情常态化下稳经营促发展的                                                          |      |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0〕6 号) ..... (3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保障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相关事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9 号) ..... (3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2 号) ..... (38)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发布 2020  
年度防疫抗疫领域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  
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12 号) ..... (4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2020〕8 号) ..... (45)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16, 2020

Issue No. 2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Further Optimizing the Management  
over the Fil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rojects Sponsored by Local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0〕No. 2) ..... (9)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ver Education—related  
Fee Charging during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ngjiaocai[2020]No. 11)..... (1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Phased Decrease of Insurance Rates

for Occupational Injuries in Beijing

(jingrenshefa[2020]No. 4) ..... (1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bolishing the Notice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upplementary Payment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Premiums

for Urban Employees ”and

Other Documents

(jingrenshefa[2020]No. 7) .....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Phased Application for and Distribution  
of Unemployment Benefits and  
Temporary Living Allowances

(jingrenshejiuzi[2020]No. 70) .....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of College Graduates against the  
Impact of COVID—19 ”

(jingrenshebifa[2020]No. 5) .....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Such as Extending the Implementation Period  
of Policy on Phased Reduction and  
Exemption of Enterprise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jingrensheyangfa[2020]No. 7) .....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ocial Insurance Fund  
Management Center on Work Related to Voluntary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the Payment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Premium by Individu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Households  
and Flexible Employment Personnel  
Who Participated in Social  
Insurance as Individuals

(jingshebaofa[2020]No. 7) .....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Stable

|                                                                                                                                                                                                                                                                                       |      |
|---------------------------------------------------------------------------------------------------------------------------------------------------------------------------------------------------------------------------------------------------------------------------------------|------|
| Operation and Promoting Development of<br>Beijing's Time—honored Brands under<br>the Normal State of COVID—19 ”<br>(jingshangliutongzi〔2020〕No. 6) .....                                                                                                                              | (30)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br>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atters Related<br>to Guaranteeing COVID—19<br>Nucleic Acid Test<br>(jingyibaofa〔2020〕No. 19) .....                                                                                                | (34)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br>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ment<br>to Policies Related to COVID—19<br>Nucleic Acid Test<br>(jingyibaofa〔2020〕No. 22) .....                                                                                              | (38) |
| Circular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br>Committe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br>Announcement of the First Major Technical<br>Equipment Trial Demonstration Project<br>in Zhongguancun in the Fight<br>Against COVID—19 in 2020<br>(zhongkeyuanfa〔2020〕No. 12) ..... | (41) |
|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Housing                                                                                                                                                                                                                                   |      |

Provid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Payment of

the 2020 Housing Provident

(jingfanggongjijinguanweihiban〔2020〕No. 8) ..... (4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优化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 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提升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现就《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京发改规〔2018〕7号）相关内容调整通知如下：

一、自6月1日起，投资主体在办理市发展改革委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时，原则上将采取无纸化方式申报。投资主体登录“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后，具备电子签章的，可以将申请材料经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方式提交；尚不具备电子签章的，可以将申请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上传，完成材料提交。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要求，另行提交纸质备案资料。

二、市发展改革委收到投资主体申请后，审查申请材料齐全、

合法有效,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和《北京市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京发改规〔2018〕7号)的相关规定,将在线予以受理,并完成备案。备案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投资主体可以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或者通过邮寄方式领取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市政府部门推广应用电子印章后,投资主体可登录“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备案通知书。

业务咨询电话:55590183;邮寄和领取材料咨询电话:89150737、89150738;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5591388。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2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管理  
工作的通知**

京教财〔2020〕11 号

各区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的要求,为做好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费(保育教育费)管理**

学费(保育教育费)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跨期预收。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始复课(复园),未复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幼儿园未复园期间原则上不得收取保育教育费。

**二、加强住宿费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住宿费应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跨期收取,未住宿不得收取住宿费。已按学年或学期收费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合理结算清退。各区、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制定疫情期间具体收(退)费管理办法,主动做好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 **三、落实学校主体责任,严禁违规收费**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切实履行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违规乱收费。

### **四、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监督部门,要协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属地学校(幼儿园)疫情期间收(退)费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对举报较多的学校要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减轻用人单位负担,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在确保工伤职工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决定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

二、按项目参保的施工企业,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的缴费费率统一调整至0.8%。

三、在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按照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废止《关于城镇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7 号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参保缴费政策,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关于印发〈关于超过国家规定劳动年龄的本市城镇人员补缴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5〕111 号)和《关于城镇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0〕239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  
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7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和《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 号）精神，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

**（一）申请条件**

1.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的失业人员，一直未重新就业，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

2. 在京参保缴费不足 1 年或参保缴费满 1 年但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一直未重新就业，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

##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按月领取最长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参保缴费满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1408 元/月;对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 880 元/月。2020 年 3 月至 6 月,对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

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领取期间不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三)停发条件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重新缴纳失业保险费、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以及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停发失业补助金。

## (四)列支渠道

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 (五)执行时间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 2021 年 6 月。

## (六)其他

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无需办理失业登记,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失业人员要求转

移失业保险关系的,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

## **二、阶段性实施临时生活补助**

### **(一)申请条件**

2019年1月1日之后在京有参保记录但累计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

###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可以按月领取最长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标准为880元/月。领取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 **(三)列支渠道**

临时生活补助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 **(四)执行时间**

2020年5月至12月,根据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2021年3月。

### **(五)其他**

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与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享受。

## **三、补助申领渠道**

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全面推行“个人承诺”和“全程网办”的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官

方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官方 APP,申领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

对通过互联网申领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有困难的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居住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办理。

失业人员申领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确认的“个人承诺”与个人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向户籍地(居住地)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退回全部申领的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记入社保征信黑名单,并承担相应后果。

#### **四、补助审核发放**

市级失业保险待遇经办信息系统接收来自不同渠道的申请后,利用失业保险部级比对查询系统,与全国参保信息联网核验,再汇集本市人力社保信息进行自动比对审核。审核通过的,市社保中心按规定通过代发银行将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发放至失业人员的存折(卡)中;审核不通过的,市级失业保险待遇经办信息系统将对失败原因以短信的形式告知个人。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期间,出现停发情形的,应在系统中办理停发。市级失业保险待遇经办信息系统应加强信息比对力度,停发经系统比对不符合申领条件人员的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做好“六保”工作的切实举措,是应对新冠肺

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抓手,各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努力扩大受益面,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加强宣传。各区应向各街道(乡镇)宣讲政策,组织公开宣传报道。联系通知领金期满人员,介绍讲解两项失业保险补助的政策内容和经办流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解答咨询问题。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有序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通知自7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2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0〕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财政审计局,北京地区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灵活就业。**积极适应新就业形态和高校毕业生多元化就业需求,支持高校毕业生依托各类平台到服务预定、技术开发、内容付费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实现灵活就业。对2020年及以后毕业离校2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吸纳。**鼓励各类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国有企业带头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2020年期间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支持企业、高校、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拓宽就业渠道。**充分挖掘事业单位岗位潜力,事业单位今明两年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本市高校毕业生,将 2020 年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比例提高至 80%。扩大基层就业规模,继续做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专项招聘工作,鼓励社区工作岗位、区属医疗卫生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提高大学生征集入伍比例,优先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各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科研项目优先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征兵办)

**四、推动创新创业。**持续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成果转化等鼓励创新创业措施。对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合同期满乡村振兴协理员等群体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依托中关村创业大街、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及高校分园等“一街三园多点”孵化载体,为评选出的“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免费提供 2 年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拓展大学生创业板功能,引导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对接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五、提升就业能力。**加强就业观教育和求职技巧指导,挖掘一批优秀就业指导在线课程,制作一批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就业指导

作品,向毕业生推送。引导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与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本市高校毕业生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市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个人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六、实施阶段举措。**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对于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本科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

**七、开展精准帮扶。**做好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及时动态更新,及早摸清底数,了解就业需求,实施个性化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实施“点对点、一对一”就业帮扶,通过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岗位推荐等措施,

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 实现就业帮扶。组织开展面向湖北籍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活动,将湖北籍 2020 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纳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八、优化就业服务。**跟进做好就业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就业报到证》实现全程网办,进一步做好网上招聘、网上指导、网上签约、网上申报补贴等就业服务。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0〕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限

（一）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二）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二、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  
**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  
**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社保发〔2020〕7 号

各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20〕7 号),现就做好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在本市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

**二、选择暂缓缴费**

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上述参保人,可按规

定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每月 1 日至 5 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 和微信公众号,自愿选择暂缓缴纳当月及以后的每月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只需选择一次,无须每月选择。

### 三、补缴

1. 对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未缴费月度,参保人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 和微信公众号自愿申请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逾期不提出补缴申请的,将不再受理。

2. 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参保人,可自愿选择先补缴暂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办理完上述业务,社保经办机构将不再受理补缴。

3. 以个人身份参保且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照“分险种补贴”、“缓缴缓补”原则,个人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再给予补贴。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支持北京老字号疫情常态化下**  
**稳经营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0〕6 号

各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加快推进老字号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保持其平稳发展，特制定《支持北京老字号疫情常态化下稳经营促发展的若干措施》，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北京市商务局

2020 年 7 月 6 日

（联系人：耿英贞，王翰阳；联系电话：55579590,55579591）

# 支持北京老字号疫情常态化下 稳经营促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高质量推进北京老字号复工达产,保持其平稳发展,促进特色消费,特制定本措施。

## 一、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

1. 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加快推进老字号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按照公布的疫情防控要求和行业防控指引,持之以恒把工作抓实抓细。引导老字号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和固化防控意识,因时因势调整、优化防控举措,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 二、优化发展环境

2. 鼓励开展餐超跨界合作。搭建对接合作平台,老字号餐饮企业可通过与连锁超市签订联营合同开设店中店,依托超市主食厨房现制现售各类成品;在重要节日开展“名厨进店”活动,名厨大师现场制作招牌菜品,带动相关产品销售增长。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百日专项行动,加大执法力度,打击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和损害商业信誉、声誉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商标注册、使用,专利申请、转让及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培训,为企业提供顾问服务。

4. 推进服务质量提升。鼓励老字号参与第三届北京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和重点诊断。引导老字号餐饮企业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品质,创建品质餐饮示范店。组织老字号参加商业服务业技能大赛,以竞赛、技能练兵引领老字号打造“有温度的北京服务”。

### 三、加强传承保护

5. 培养传承人才。继续认定第二批 20 名北京老字号工匠,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传承人参加“享受北京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评选,鼓励授徒传艺,弘扬工匠精神。持续推进老字号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校企联合培养传承人才。

6. 保留传统牌匾。允许老字号除设置店铺招牌外,可增设体现历史文化的传统匾额和楹联;有条件的可在适当位置设置 1 处介绍老字号起源、历史和企业特色的铭牌。

### 四、搭建宣传平台

7. 发力线上促消费。聚焦传统节日,组织老字号在京东、淘宝、快手等平台开展专场直播、网上促销活动,通过传承人解说、网红带货、达人探店等多种方式,提高老字号线上影响力,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

8. 借力展会强品牌。举办中国中华老字号博览会,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平台宣传老字号。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非物质文化遗产暨中华老字号”展,推荐老字号作为进博会联名款衍生品设计生产单位。组织北京老字号参加 2020 年云上

中国品牌日活动,展示老字号品牌形象。

## 五、强化政策支持

9. 拓宽资金支持范围。将老字号纳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商业项目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项目最高可给予评审核定总投资的30%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 聚焦重点支持领域。统筹利用商业流通发展资金、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北京旅游商品扶持资金等,支持老字号博物馆、传承人工作室、原料基地等建设,保护传统工艺,支持老字号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引导老字号不断创新产品和营销模式。

11. 加大金融支撑力度。落实各项信贷支持政策,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老字号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老字号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畅通老字号融资渠道,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老字号专属优惠贷款。

12.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老字号申请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房租减免、人员培训和稳岗补贴等惠企政策,简化申办程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相关事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19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 号)精神,按照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经认真研究,现将本市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具体价格标准详见附件。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相关部门将综合考虑检验技术发展进步和相关成本变化等因素,对项目价格进行动态调整。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

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应检尽检”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由医保基金和财政共同负担,财政负担实行分级保障。其中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委托市卫生健康委指定的检测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并按规定收取费用的,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本市参保人员按医保政策规定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由市级和区级财政负担。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应检尽检”人群中的未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本市工伤保险检测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支付。参保人员自愿检测的,按照自愿自费原则,检测费由个人负担。

在市区两级疾控中心检测的,按疾控中心隶属关系,检测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疾控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根据价格项目标准180元,按上述渠道予以保障;相关单位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根据价格项目标准180元,由单位予以保障。

保障政策随今后疫情防控形势和“应检尽检”人员范围变化适时调整。

三、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台账统计及时结算,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

实施效果。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计价说明 | 项目价格(元) | 备注 | 医保类别 | 工伤保险类别 |
|------------|------------|--------------------------------------------------------------------------------------|------|------|------|---------|----|------|--------|
| CLAE8000—L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      | 次    |      | 180     |    | 甲    | 甲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0〕22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京津冀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联合采购情况,经认真研究,现将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具体标准详见附件。该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相关部门将综合考虑检验技术发展进步和相关成本变化等因素,对项目价格进行动态调整。

二、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报销政策仍按京医保发

〔2020〕19号文件第二条执行。疾控中心和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偿标准按照本通知相应调整,其他财政保障政策仍按京医保发〔2020〕19号文件第二条执行。

三、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四、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台账统计及时结算,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五、本通知自2020年6月25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4日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计价说明 | 项目价格(元) | 备注                                                                     | 医保类别 | 工伤保险类别 |
|------------|------------|--------------------------------------------------------------------------------------------------------------------------|------|------|------|---------|------------------------------------------------------------------------|------|--------|
| CLAE8000—L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      | 次    |      | 120     | 根据疫情需要，按照要求，检测时，2~3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个样本按不低于 90 元收费；4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个样本按不低于 70 元收费。 | 甲    | 甲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防疫抗疫领域中关村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1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10〕1634 号)规定,落实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防疫抗疫领域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申报、技术评审及评审公示工作。

认定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制的“恒温扩增微流控多病毒核酸检测芯片系统”等 14 家企业申报的 15 个项目为 2020 年度防疫抗疫领域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

项目。

附件：2020 年度防疫抗疫领域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试验、示范项目名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2020 年度防疫抗疫领域中关村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名单

| 序号 | 首台(套)项目名称                  | 首台(套)装备名称                            | 申报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名称         |
|----|----------------------------|--------------------------------------|------------------|----------------|
| 1  | 恒温扩增微流控多病毒核酸检测芯片系统         | 恒温扩增微流控多病毒核酸检测芯片系统(型号 RTisochip—W)   |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
| 2  | 电磁刀微创手术系统                  | 电磁刀微创手术系统 AJ—200                     | 安进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合众汇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3  | JWN1011 型口罩机               | JWN1011 型 N95 口罩机                    | 北京经纬纺机新技术有限公司    | 安徽凌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  | JWN3010 型全自动 N95 鸭嘴形折叠式口罩机 | JWN3010 型全自动 N95 鸭嘴形折叠式口罩机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省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  | 金山医疗云疫情监测分析与发布系统           | 私有云(超融合一体机)、KHCI 1000、KHCI 2000、一码通等 |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 6  | 灵云全智能客户服务解决方案系统软件          | 灵云全智能客户服务解决方案系统软件[简称:AICC]V8.0       |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上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7  | 基于多技术融合的人工智能疫情综合管控系统       | 基于多技术融合的人工智能疫情综合管控系统                 | 北京久译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体育局         |
| 8  | 天瑞疫控系统                     | TC—06、240145160、健智版                  | 天瑞联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长发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序号 | 首台(套)项目名称                       | 首台(套)装备名称                         | 申报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名称                               |
|----|---------------------------------|-----------------------------------|-----------------|--------------------------------------|
| 9  | 新冠疫情期间城市轨道交通车地一体化跨线运营 PIS 系统    | BND—FYKY 播控系统                     | 北京贝能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化视频监控防疫抗疫健康码人脸识别及广播通告系统 | 贝能达智能化广播监控系统                      | 北京贝能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电化集团北京电信研究试验中心有限公司太原轨道交通 2 号线项目经理部 |
| 11 | 航空医疗救援机载加装系统总成                  | 航空医疗救援机载加装                        | 海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公共建筑人工智能空气防疫安全系统                | 公共建筑人工智能空气防疫安全系统                  | 北京王府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创客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
| 13 | 基于超御 N 系列 PLC 空调控制系统            | 超御 N 系列 PLC                       |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
| 14 | 疫情智能运输、配送、巡检无人车项目               | G11、2.5 乘 1 乘 1.7 米、运输无人车、防疫喷洒无人车 |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西藏云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方舱                     | 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方舱(SHHB—YLQ2.8T)         | 航天神禾(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 珠海市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2020〕8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的要求，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就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同）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继续执行 5% 至 12% 的缴存比例政策，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

###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不作调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7786 元，具体缴存比例对应月缴存额上限见附表；月缴存基数下限仍为 2200 元，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540 元，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北京市 2020 年最低工资时再作调整。

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应的月缴存额上限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应的  
月缴存额上限

| 单位和个人住房<br>公积金缴存比例 | 月缴存额上限<br>(元) | 职工月缴存额上限<br>(元) | 单位月缴存额上限<br>(元) |
|--------------------|---------------|-----------------|-----------------|
| 12%                | 6668          | 3334            | 3334            |
| 11%                | 6112          | 3056            | 3056            |
| 10%                | 5558          | 2779            | 2779            |
| 9%                 | 5002          | 2501            | 2501            |
| 8%                 | 4446          | 2223            | 2223            |
| 7%                 | 3890          | 1945            | 1945            |
| 6%                 | 3334          | 1667            | 1667            |
| 5%                 | 2778          | 1389            | 1389            |

